

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7/25 17:26